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846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10 樓

電　　話：(02)8161-9989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他	51 ~ 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6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7 ~ 58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志宏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260 號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精材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精材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泰精材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泰精材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潤泰精材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

潤泰精材合併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泰精材合併公司依據業主設計施工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泰精材合併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設計施工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實地觀察及訪談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

潤泰精材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針對逾授信期間及收款有疑慮之帳款，管理當局根據個別授信帳戶之逾期時間、財務及經營狀況及歷史經驗等假設，以評估是否有應收帳款減損之疑慮。因上述假設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潤泰精材合併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個別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取得潤泰精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文件，包含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報表之正確性及個別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泰精材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泰精材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泰精材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泰精材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泰精材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泰精材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泰精材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王照明 王照明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995	1	$ 258,37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44,840	3	147,208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6,589	-	4,1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四)	453,232	10	372,56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四)及七	98,441	2	58,038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及七	106,681	2	129,07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514	-	1,245	-
130X	存貨	六(三)	503,368	11	455,554	10
1410	預付款項		20,698	-	26,03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79,480	2	87,94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1,838	31	1,540,227	3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73,504	2	62,19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2,860,959	62	2,867,645	6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99,323	4	219,18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688	-	16,29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460	1	22,3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58,934	69	3,187,694	67
1XXX	**資產總計**		$ 4,610,772	100	$ 4,727,921	100

（續次頁）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70,000	4	$ 20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259,853	6	199,961	4
2150	應付票據		75,041	1	92,167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66	-	289	-
2170	應付帳款		358,116	8	463,58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6	-	2,036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及七	8,321	-	5,0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41,992	3	189,74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222	-	21,14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35,549	1	11,0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71,136	23	1,185,029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150,000	25	1,120,000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35	-	4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25	1	18,4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0,360	26	1,138,887	24
2XXX	**負債總計**		2,241,496	49	2,323,916	4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0,000	32	1,500,000	32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656,157	14	656,157	14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002	2	54,90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25	1	17,9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354	3	201,387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7,662)	(1)	(26,425)	-
3XXX	**權益總計**		2,369,276	51	2,404,005	51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10,772	100	$ 4,727,92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丘惠生　　會計主管：李耀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834,540	100	$ 2,915,8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十七)(二十一)及七	(2,450,075)	(86)	(2,481,303)	(85)
5900	**營業毛利**		384,465	14	434,590	15
	營業費用	六(七)(二十一)(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45,082)	(2)	(41,071)	(2)
6200	管理費用		(104,953)	(4)	(117,24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826)	(1)	(29,81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6,861)	(7)	(188,131)	(7)
6900	**營業利益**		197,604	7	246,45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956	-	4,7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856)	-	5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6,749)	(1)	(17,7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49)	(1)	(12,482)	-
7900	**稅前淨利**		181,955	6	233,977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9,803)	(1)	(43,045)	(2)
8200	**本期淨利**		$ 142,152	5	$ 190,932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76)	-	($ 4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2	-	7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4)	-	(37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11,441)	-	(8,9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4	-	4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237)	-	(8,44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30,271	5	$ 182,112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2,152	5	$ 190,93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271	5	$ 182,112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95		$ 1.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95		$ 1.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丘惠生　　會計主管：李耀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0,000	$ 656,157	$ 36,257	$ 10,940	$ 186,516	($ 17,977)	$ 2,371,89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652	-	(18,65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037	(7,037)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50,000)	-	(150,000)
本期淨利		-	-	-	-	190,932	-	190,9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2)	(8,448)	(8,82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0,000	$ 656,157	$ 54,909	$ 17,977	$ 201,387	($ 26,425)	$ 2,404,005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0,000	$ 656,157	$ 54,909	$ 17,977	$ 201,387	($ 26,425)	$ 2,404,00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093	-	(19,09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448	(8,448)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5,000)	-	(165,000)
本期淨利		-	-	-	-	142,152	-	142,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4)	(11,237)	(11,88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0,000	$ 656,157	$ 74,002	$ 26,425	$ 150,354	($ 37,662)	$ 2,369,2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丘惠生　　會計主管：李耀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1,955	$ 233,9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159,641	148,401
折耗及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20,242	27,262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1,528	5,72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6,749	17,77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95)	(1,786)
股利收入	六(十八)	(915)	(1,8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247)	-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十八)	(709)	(619)
呆帳損失-其他應收款	六(十九)	3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68	29,259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410)	45,709
應收帳款		(82,195)	(55,4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403)	39,513
應收建造合約款		22,395	7,008
其他應收款		753	2,222
存貨		(47,814)	(154,727)
預付款項		5,341	9,223
其他流動資產		-	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126)	9,492
應付票據－關係人		777	32
應付帳款		(104,755)	66,1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0)	(639)
應付建造合約款		3,313	3,141
其他應付款		(11,649)	8,407
其他流動負債		26,713	(10,9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9	1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068	427,485
收取之利息		974	1,963
收取之股利		915	1,853
支付之利息		(16,791)	(17,994)
支付之所得稅		(27,001)	(38,3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165	374,990

（續 次 頁）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749)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8,101	(34,8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52,584)	(117,7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4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六)	(37,062)	(30,7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	(3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883)	(183,6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00)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9,892	(129,908)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	6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20,000)	(8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558)	2,28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65,000)	(1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666)	(357,6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0,384)	(166,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379	424,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95	$ 258,3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丘惠生　　會計主管：李耀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1年9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98年7月開始營業，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更名為「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水泥之半成品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經銷(二)水泥原料之開採生產經銷及礦石之開採經銷(三)土石採取業(四)建材開發與生產經銷(五)泥作牆面打底粉光材料、磁磚黏著劑、自平水泥、乾拌水泥砂漿之生產與銷售(六)室內裝潢與庭園綠化設計及施工(七)展示會場和博覽會場之設計與佈置(八)傢俱之銷售、組裝及進出口等。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9.15%之股權，潤泰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4年7月13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合併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

稱「IFRS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金額彙總如下：

1. 本合併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73,504，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之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73,504。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15 之相關規定，本合併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1)在建合約中，屬於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106,681；屬於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負債，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8,321。

(2)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與建材合約銷售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33,427。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

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潤泰精材)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潤德)	室內裝潢與庭園綠化設計及施工	100.00	100.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因承包工程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長期工程合約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本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本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

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合併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合併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

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5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租賃資產	5 年
雜項設備	2 年 ～ 10 年

(十四)無形資產

1. 礦源

按估計之礦源蘊藏量，以生產數量法提列折耗。若估計之蘊藏量有變動，則以當時之帳面金額，重新計算單位折耗金額，以前年度所提之折耗，不因此改變。

2. 商標權、專利權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專利權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專利權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

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u>所得稅</u>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

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水泥建材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合併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工程收入

請詳附註四（十二）。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二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合併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

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0	$ 280
支票存款	4,587	19,598
活期存款	7,961	12,469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15,167	226,032
	$ 27,995	$ 258,379

1. 本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業務承攬及工程履約保證

金致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79,480 及$87,581，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4,840	$ 147,208
應收帳款	462,320	380,292
	607,160	527,500
減：備抵呆帳	(9,088)	(7,727)
	$ 598,072	$ 519,773

1. 本公司於接受客戶訂購後即開立發票及提貨單交予買受人，並借記應收帳款、貸記預收貨款，並於收到客戶開立之票據後將帳款轉票據；客戶就需求依提貨單分批提領水泥，於實際提領水泥時再將預收貨款轉列收入。為避免虛增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將尚未提領水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預收貨款科目互相抵銷，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74,766 及$78,599，並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2. 本合併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且符合依據本合併公司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309,133	$ 316,132
群組2	230,820	111,521
	$ 539,953	$ 427,653

註：

群組 1：銷售對象至少成立 10 年以上，或係對關聯企業承攬工程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具有極強之履行財務能力。

群組 2：銷售對象成立未滿 10 年，或有普通之履行財務能力。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0,301	$ 1,161
31-60天	477	1,139
61-150天	942	650
	$ 11,720	$ 2,95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9,088 及$7,727。

(2)備抵呆帳（含應收票據）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453	$ 3,274	$ 7,727
提列減損損失	2,020	2,008	4,028
迴轉減損損失	(2,500)	-	(2,5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88)	(79)	(167)
12月31日	$ 3,885	$ 5,203	$ 9,088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88	$ 1,914	$ 2,002
提列減損損失	4,365	1,360	5,725
12月31日	$ 4,453	$ 3,274	$ 7,727

(三)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22,025	($ 741)	$ 221,284
在製品	148,780	-	148,780
製成品	85,400	(123)	85,277
商品存貨	48,027	-	48,027
	$ 504,232	($ 864)	$ 503,368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64,797	($ 1,524)	$ 263,273
在製品	118,119	-	118,119
製成品	73,533	(16)	73,517
商品存貨	645	-	645
	$ 457,094	($ 1,540)	$ 455,554

當期認列存貨之費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銷貨成本	$ 2,056,556	$ 1,975,171
存貨回升利益	(676)	(5,767)
出售下腳料收入	(3,801)	(2,586)
	$ 2,052,079	$ 1,966,818

本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致產生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四)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639,489	$ 722,679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541,129)	(598,611)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98,360	$ 124,068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06,681	$ 129,076
應付建造合約款	(8,321)	(5,008)
	$ 98,360	$ 124,068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含關係人)(表列「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分別為$49,746 及$30,277。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 78,823	$ 56,0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319)	6,122
合計	$ 73,504	$ 62,196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1,441 及$8,918。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預付土地款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387,819	$ 848,853	$ 1,458,382	$ 10,697	$ 7,756	$ 1,049	$ 24,346	$ 366	$ 3,739,26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7,959)	(595,188)	(9,384)	(4,787)	(873)	(13,432)	-	(871,623)
	$ 1,387,819	$ 600,894	$ 863,194	$ 1,313	$ 2,969	$ 176	$ 10,914	$ 366	$ 2,867,645
106年									
1月1日	$ 1,387,819	$ 600,894	$ 863,194	$ 1,313	$ 2,969	$ 176	$ 10,914	$ 366	$ 2,867,645
增添	-	-	24,772	3,005	349	-	475	124,601	153,202
本期移轉	-	3,988	44,256	-	-	-	-	(48,244)	-
處分成本	-	-	(71,248)	(2,959)	(612)	-	(1,417)	-	(76,236)
處分累計折舊	-	-	71,248	2,712	612	-	1,417	-	75,989
折舊費用	-	(38,207)	(116,511)	(828)	(1,324)	(108)	(2,663)	-	(159,641)
12月31日	$ 1,387,819	$ 566,675	$ 815,711	$ 3,243	$ 1,994	$ 68	$ 8,726	$ 76,723	$ 2,860,959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387,819	$ 852,841	$ 1,456,162	$ 10,743	$ 7,493	$ 1,049	$ 23,404	$ 76,723	$ 3,816,2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86,166)	(640,451)	(7,500)	(5,499)	(981)	(14,678)	-	(955,275)
	$ 1,387,819	$ 566,675	$ 815,711	$ 3,243	$ 1,994	$ 68	$ 8,726	$ 76,723	$ 2,860,95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387,819	$ 845,297	$ 1,419,592	$ 10,697	$ 9,039	$ 1,049	$ 43,559	$ 22,499	$ 3,739,5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9,625)	(583,084)	(8,667)	(5,722)	(671)	(30,067)	-	(837,836)
	$ 1,387,819	$ 635,672	$ 836,508	$ 2,030	$ 3,317	$ 378	$ 13,492	$ 22,499	$ 2,901,715
105年									
1月1日	$ 1,387,819	$ 635,672	$ 836,508	$ 2,030	$ 3,317	$ 378	$ 13,492	$ 22,499	$ 2,901,715
增添	-	-	41,831	-	609	-	667	71,224	114,331
本期移轉	-	3,556	89,431	-	370	-	-	(93,357)	-
處分成本	-	-	(92,472)	-	(2,262)	-	(19,880)	-	(114,614)
處分累計折舊	-	-	92,472	-	2,262	-	19,880	-	114,614
折舊費用	-	(38,334)	(104,576)	(717)	(1,327)	(202)	(3,245)	-	(148,401)
12月31日	$ 1,387,819	$ 600,894	$ 863,194	$ 1,313	$ 2,969	$ 176	$ 10,914	$ 366	$ 2,867,645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387,819	$ 848,853	$ 1,458,382	$ 10,697	$ 7,756	$ 1,049	$ 24,346	$ 366	$ 3,739,26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7,959)	(595,188)	(9,384)	(4,787)	(873)	(13,432)	-	(871,623)
	$ 1,387,819	$ 600,894	$ 863,194	$ 1,313	$ 2,969	$ 176	$ 10,914	$ 366	$ 2,867,64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與個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購入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段土地，合約總價為$116,628(含稅)，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付之土地款計$64,128。前述交易業於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辦理過戶登記，過戶後預計 6 個月內點交完成，並支付尾款。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無形資產

	礦源	商標權、專利權及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34,798	$ 30,000	$ 18,826	$ 283,624
累計攤銷及減損	(33,276)	(13,500)	(17,664)	(64,440)
	$ 201,522	$ 16,500	$ 1,162	$ 219,184
106年				
1月1日	$ 201,522	$ 16,500	$ 1,162	$ 219,184
增添	-	-	381	381
攤銷費用	(16,360)	(3,000)	(882)	(20,242)
12月31日	$ 185,162	$ 13,500	$ 661	$ 199,323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34,798	$ 30,000	$ 19,207	$ 284,005
累計攤銷及減損	(49,636)	(16,500)	(18,546)	(84,682)
	$ 185,162	$ 13,500	$ 661	$ 199,323

	礦源	商標權、專利權及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34,798	$ 30,000	$ 18,166	$ 282,964
累計攤銷及減損	(9,973)	(10,500)	(16,705)	(37,178)
	$ 224,825	$ 19,500	$ 1,461	$ 245,786
105年				
1月1日	$ 224,825	$ 19,500	$ 1,461	$ 245,786
增添	-	-	660	660
攤銷費用	(23,303)	(3,000)	(959)	(27,262)
12月31日	$ 201,522	$ 16,500	$ 1,162	$ 219,184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34,798	$ 30,000	$ 18,826	$ 283,624
累計攤銷及減損	(33,276)	(13,500)	(17,664)	(64,440)
	$ 201,522	$ 16,500	$ 1,162	$ 219,184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6,480	$ 23,468
管理費用	3,762	3,794
	$ 20,242	$ 27,262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70,000	1.12%~1.15%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00,000	1.12%~1.15%

本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 750,000	$ 720,000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60,000	$ 2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47)	(39)
	$ 259,853	$ 199,961
利率區間	0.45%~0.85%	0.57%~0.83%

本合併公司為短期票券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 500,000	$ 500,000

(十)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73,883	$ 75,523
應付礦區整治費	6,069	42,750
應付貨物稅	19,542	24,606
應付電費	15,622	17,912
應付設備款	2,305	1,687
其他應付款項	24,571	27,268
	$ 141,992	$ 189,746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8月31日至108年8月31日，並按月付息，到期償還。	1.22%	註	$ 550,000
信用借款	自106年5月29日至108年9月30日，並按月付息，到期償還。	1.111926%~1.15%	註	600,000
				$ 1,15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8月31日至107年8月31日，並按月付息，到期償還。	1.22%	註	$ 620,000
信用借款	自105年5月29日至107年8月26日，並按月付息，到期償還。	1.13567%~1.15%	註	500,000
				$ 1,120,000

註：本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 900,000	$ 900,000

(十二)退休金

1.(1)潤德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潤德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潤德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

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潤德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832)	($ 15,7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33	1,8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899)	($ 13,914)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5,719)	$ 1,805	($ 13,914)
當期服務成本	(112)	-	(112)
利息(費用)收入	(234)	27	(207)
	(16,065)	1,832	(14,2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9)	(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7)	-	(5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11)	-	(1,011)
經驗調整	301	-	301
	(767)	(9)	(776)
提撥退休基金	-	110	110
12月31日餘額	($ 16,832)	$ 1,933	($ 14,89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4,953)	$ 1,683	($ 13,270)
當期服務成本	(107)	-	(107)
利息(費用)收入	(224)	26	(198)
	(15,284)	1,709	(13,57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	(1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5)	-	(75)
經驗調整	(360)	-	(360)
	(435)	(13)	(448)
提撥退休基金	-	109	109
12月31日餘額	($ 15,719)	$ 1,805	($ 13,914)

(4)潤德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潤德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0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18)	$ 540	$ 528	($ 510)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92)	$ 514	$ 505	($ 48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潤德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7。

(7)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55
1-2年	253
2-5年	1,367
5年以上	16,894
	$ 18,769

2.(1)本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177 及$12,049。

(十三)股本

1.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150,000 仟股，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並未變動。

2.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1,5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

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扣除上述(1)至(4)項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經營面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之考量，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適當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及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093		$ 18,652	
特別盈餘公積	8,448		7,037	
現金股利	165,000	$ 1.10	150,000	$ 1.00
合計	$ 192,541		$ 175,689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215	
特別盈餘公積	11,237	
現金股利	124,500	$ 0.83
合計	$ 149,952	

前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六）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2,333,428	$ 2,272,016
工程收入	501,112	643,877
合計	$ 2,834,540	$ 2,915,893

（十七）營業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	$ 2,052,079	$ 1,966,818
工程成本	397,996	514,485
合計	$ 2,450,075	$ 2,481,303

（十八）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995	$ 1,786
股利收入	915	1,853
租金收入	272	247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709	619
其他收入	65	272
	$ 2,956	$ 4,777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596)	$ 6,489
淨外幣評價損失	(48)	(4,7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7	-
呆帳損失-其他應收款	(362)	-
其他	(1,097)	(1,187)
	($ 1,856)	$ 514

(二十)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749	$ 17,773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製成品、在製品存貨之變動及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1,056,680	$ 881,634
發包工程	404,803	521,546
員工福利費用	318,605	325,665
貨物稅	228,594	246,447
水電瓦斯費	175,312	208,9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9,641	148,401
修繕費	43,508	51,150
無形資產折耗及攤銷費用	20,242	27,262
租金支出	12,401	11,532
其他費用	217,150	246,82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2,636,936	$ 2,669,434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265,418	$ 272,546
勞健保費用	23,269	22,335
退休金費用	11,496	12,354
其他用人費用	18,422	18,430
	$ 318,605	$ 325,665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不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1)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69及$2,23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至少 1%估列。

(2)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為$1，主要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數之差異，已調整民國 106 年度之損益。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617	$ 31,7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	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54	45
當期所得稅總額	27,183	31,79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620	11,250
所得稅費用	$ 39,803	$ 43,045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930	$ 39,77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09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54)	(31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194)	(8,95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及減少數	12,546	11,43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54	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	1,055
所得稅費用	$ 39,803	$ 43,045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其他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62	($ 115)	$ -	$ -	$ 147
未休假獎金	1,108		-	(1,108)	-
退休金精算損益	432	-	132	-	564
退休金超限數	1,932	37	-	-	1,969
職工福利	12	(4)	-	-	8
投資抵減	12,546	(12,546)	-	-	-
	16,292	(12,628)	132	(1,108)	2,6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29)	-	204	-	(22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	8	-	-	(10)
	(447)	8	204	-	(235)
	$ 15,845	($ 12,620)	$ 336	($1,108)	$ 2,453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242	($ 980)	$ -	$ 262
未休假獎金	783	325	-	1,108
退休金精算損益	356	-	76	432
退休金超限數	1,899	33	-	1,932
職工福利	-	12	-	12
投資抵減	24,000	(11,454)	-	12,546
	28,280	(12,064)	76	16,2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899)	-	470	(429)
未實現兌換利益	(832)	814	-	(18)
	(1,731)	814	470	(447)
	$ 26,549	($ 11,250)	$ 546	$ 15,845

4. 本公司依據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之投資抵減	$ 75,471	$ 62,925	民國106年

5. 經評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 2)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1,929，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5.58%。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二十四)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2,152	150,000	$ 0.9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2,152	15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2,152	150,095	$ 0.95

	105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0,932	150,000	$ 1.2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90,932	15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0,932	150,129	$ 1.27

(二十五)營業租賃

1. 本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礦業用地，租賃期間介於民國94年至111年，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分別認列$12,401及$11,532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649	$ 11,28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6,312	35,094
超過5年	738	446
	$ 38,699	$ 46,823

2. 本公司宜蘭礦業用地租地案，原於民國105年6月20日接獲主管機關裁示於民國105年6月18日租期屆滿後至完成續租程序前，不得使用礦業用地進行礦石開採及外運作業。上述續租程序業已於民國105年12月23日完成，本公司租期自民國105年6月19日起至民國109年6月18日止。

3. 本公司承租花蓮縣秀林鄉克寶山段26-1等4筆國有礦地，業於103年7月2日及104年7月2日租約到期前申請續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106年8月23日發文補正申請續租事項，核定每公頃土地市價由1,000仟元調升至18,200仟元，每月租金亦由每月26仟元調漲至472仟元。本公司對土地市價追溯核定金額過大已提出異議，並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程序，本公司仍依原合約金額估列入帳。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202	$ 114,33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87	5,09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05)	(1,687)
本期支付現金	$ 152,584	$ 117,735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381	$ 660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42,750	72,846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6,069)	(42,750)
本期支付現金	$ 37,062	$ 30,756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9.15%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合併公司關係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創新)	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潤弘精密)	直接母公司(本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潤鑄建築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合併公司母公司(潤弘精密)之子公司)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潤泰旭展)	兄弟公司(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潤泰百益)	兄弟公司(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力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力勝開發)	兄弟公司(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管理階層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書田泌尿科眼科診所(尹書田)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關係人(潤泰全球)之法人董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匯弘投資)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關係人(潤泰全球)之法人董事)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潤華染織)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關係人(潤泰全球)之法人董事之控股公司)
尹衍樑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最終母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配偶)
李志宏	本公司董事長
丘惠生	本公司總經理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一直接母公司	$ 46,983	$ 56,261
一兄弟公司	5	4
一其他關係人	4,002	328
工程延攬:		
一最終母公司	172,165	165,998
一直接母公司	34,655	45,133
一兄弟公司	55,919	19,760
一其他關係人	7,200	6,993
	$ 320,929	$ 294,477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工程延攬之合約價格係由雙方議價並約定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2.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一最終母公司	$ -	$ 3,651
一直接母公司	2,952	421
一兄弟公司	13,349	-
一其他關係人	288	107
	$ 16,589	$ 4,179
應收帳款:		
一潤泰創新	$ 77,342	$ 30,442
一直接母公司	12,907	23,252
一兄弟公司	7,704	844
一其他關係人	488	3,500
	$ 98,441	$ 58,038

3.尚未完工之工程承攬及已收工程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未含稅）	已依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合約總價（未含稅）	已依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最終母公司	$ 455,133	$ 375,863	$ 706,367	$ 352,278
直接母公司	18,045	3,715	77,201	31,727
兄弟公司	60,692	43,102	-	-
其他關係人	3,139	3,139	5,709	3,669
	$ 537,009	$ 425,819	$ 789,277	$ 387,674

4.預收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潤弘精密	$ 22,920	$ 80

5.本公司於民國104年2月與直接母公司簽訂委外加工合約，每月支付$900，若當月生產量超過4,000噸，每公噸（不足一公噸部分按一公噸計算）另行支付新臺幣80元，上述合約於民國105年12月到期後，於民國106年1月與直接母公司簽訂新合約，每月支付$830，若當月生產量超過3,800噸，每公噸（不足一公噸部分按一公噸計算）另行支付新臺幣80元。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已認列加工支出為$9,960及$10,800。

6.關係人提供本合併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直接母公司	$ 31,254	$ 31,254
主要管理階層	$ 3,000,000	$ -

7.關係人依信託契約持有土地

本公司之土地包含部分農牧用地，惟受法令限制無法辦理產權登記，故於民國98年、99年及104年度將取得之農牧用地信託予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該農牧用地帳面值計$83,407，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31,153	$ 32,474
退職後福利	622	786
離職福利	-	965
合計	$ 31,775	$ 34,22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79,480	$ 87,581	業務承攬及工程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3,394	1,686,454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1,742,874	$ 1,774,0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詳附註六(二十五)3.之說明。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二十五)及七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合併公司為裝修工程等所簽訂之發包工程合約價款計$572,755，並已依約支付$381,932，餘款將依工程進度陸續支付。
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258 仟元及歐元 141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六(六)、六(十五)及六(二十三)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期後事項如下：

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因此各增加 3%；並相應調(減)增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支持正常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並與本合併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B.本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金額(仟元)	期末衡量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8	29.76	$ 536	1%	$ 5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38	29.76	10,059	1%	101

	105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金額（仟元）	期末衡量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3	32.25	$ 742	1%	$ 7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331	32.25	75,175	1%	752

C.本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644)及$1,701。

價格風險

由於本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合併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曝險。

本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735及$622。

利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本合併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150及$1,12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B.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本合併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D.本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E.本合併公司業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之個別分析請詳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予預測，以確保各營運個體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短期票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本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624,075	$ 571,555
一年以上到期	1,137,421	975,930
	$ 1,761,496	$ 1,547,485

D.下表係本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7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註)	260,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5,319	788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1,850	155,845	91,397
其他應付款	136,534	3,386	2,07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註)	3,386	10,158	1,158,366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註)	200,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91,667	789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1,299	146,043	118,274
其他應付款	156,698	31,113	1,93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註)	3,321	9,964	1,127,994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504	$ -	$ -	$ 73,504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196	$ -	$ -	$ 62,196

4. 本合併公司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

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係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請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達 1,000 萬元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未有交易達 1,000 萬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公司目前著重於水泥銷售、建材銷售業務及工程承攬業務，其餘產品之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本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

2.本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水泥銷售	建材銷售	工程承攬	其他	總計
外部收入	$ 1,288,129	$ 989,357	$ 501,112	$ 55,942	$ 2,834,540
內部部門收入	-	3,270	1,144	-	4,414
部門收入	$ 1,288,129	$ 992,627	$ 502,256	$ 55,942	$ 2,838,954
部門營業淨(損)利	($ 46,361)	$ 137,784	$ 63,693	$ 42,488	$ 197,604

	105年度				
	水泥銷售	建材銷售	工程承攬	其他	總計
外部收入	$ 1,463,516	$ 789,265	$ 643,877	$ 19,235	$ 2,915,893
內部部門收入	-	817	864	-	1,681
部門收入	$ 1,463,516	$ 790,082	$ 644,741	$ 19,235	$ 2,917,574
部門營業淨(損)利	$ 36,479	$ 122,255	$ 77,289	$ 10,436	$ 246,459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時，係依據營業淨利作為判斷基礎。本期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部門營業淨利	$ 197,604	$ 246,459
利息收入	995	1,786
利息費用	(16,749)	(17,773)
其他項目	105	3,505
部門稅前淨利	$ 181,955	$ 233,977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主要來自水泥銷售、建材銷售及工程承攬，收入餘額明細同附註十四(三)部門外部收入資訊。

(六)地區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834,540	$ 3,060,282	$ 2,915,893	$ 3,086,829

本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合併公司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6年度			
	收入合計	水泥事業部	建材事業部	工程承攬
甲客戶	$ 648,131	$ 648,127	$ 4	$ -

	105年度			
	收入合計	水泥事業部	建材事業部	工程承攬
甲客戶	$ 678,681	$ 668,593	$ 10,088	$ -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3,124	$ 3,194	-	$ 3,194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00	14,899	0.06	14,899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5,075	55,411	0.12	55,411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創新(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工程延攬	172,165	6.07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77,342	10.71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台灣	室內設計	$ 140,571	$ 140,571	3,000,000	100.00	$ 173,356	$ 82,507	$ 82,507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543 號

會員姓名：(1)王照明
(2)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1544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87198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王照明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淑瓊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裝訂線

JULY